

# 臺東縣 114 年國際身心障礙者日暨模範身心障礙者表揚活動

## 模範身心障礙者甄選簡章

### 壹、活動緣起

1981 年為「國際身心障礙者年」，聯合國於 1992 年決議每年 12 月 3 日為「國際身心障礙者日」(International Day of Disabled Persons)。1993 年聯合國人權委員會第 29 號決議呼籲各會員國加強慶祝活動，促進身心障礙者充分、平等參與社會。本活動旨在喚起社會大眾對身心障礙議題的關注，倡導權益保障，並透過表揚身心障礙者，彰顯其才華與貢獻，促進友善無障礙社會的實現。

### 貳、活動目的

- (一)推廣《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理念。
- (二)提升社會對身心障礙者權益之重視。
- (三)建立友善無障礙的社會。
- (四)表揚優秀身心障礙者事蹟，激勵社會正向觀感。

### 參、活動標語

「理解隱性障礙，消除誤解歧視」

### 肆、主辦單位

臺東縣政府社會處

### 伍、表揚對象

- (一)甄選本縣模範身心障礙者共 10 名，實際錄取人數依各單位推薦與評選結果而定，推薦人數不足時，依實際評選結果表揚。
- (二)設籍本縣並年滿十八歲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者，且表現卓越傑出、學有專長或特殊貢獻足堪表揚並符合以下其中一項遴選指標。
  1. 生活態度：樂觀開朗、積極進取、克服生活障礙者。
  2. 專業表現：發揮專業知能，並學以致用，有卓越成效者。
  3. 服務參與：熱心參與公益，並回饋社會，有傑出貢獻者。
  4. 其他足為社會表率之優良事蹟者。

## 陸、推薦資格

(一)符合前項表揚對象身分，具專業素養及工作熱誠、服務態度親切、能主動詢問服務需求並提供協助、或卓有貢獻、事蹟卓著或表現優良之人員。

(二)受推薦人具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本次表揚人員甄選選拔：

- 1.最近三年內曾犯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中者。
- 2.最近一年內曾獲本處身心障礙領域相關表揚者。

## 柒、推薦方式

符合上述條件並由縣府各相關局處、各級學校、本縣各身心障礙團體、機構及基金會等單位推薦傑出身心障礙者或從事身心障礙服務之優秀人員。(注：同單位擇一錄取，以有工作經驗或有傑出表現者為優先)

## 捌、應備文件

推薦單位推薦候選人時應檢附推薦表、授權與切結同意書(含素行查核同意)、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身份證及其他相關佐證資料影本如：在職證明、年資證明及其他足以說明優良服務事蹟等。檢附資料如有缺漏，得不列入評審。依序排放如下：

- (一)推薦表。
- (二)授權與切結同意書(含素行查核同意)。
- (三)受推薦人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及身份證影本。
- (四)其他相關資料(在職證明、年資證明、優良事蹟相關文件等)。

## 玖、送件時間

請各推薦單位以 A4 紙張格式統一左側裝訂薦送資料，於 114 年 9 月 5 日星期五 17:00 前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至活動承辦廠商「京亞整合行銷有限公司」(臺東市大勇路 8 號)，並請註明「臺東縣 114 年國際身心障礙者日表揚活動甄選文件」；另請將電子文件檔案(.doc 之 word 檔)寄至 jinya2022@gmail.com 後並請致電確認(089-333-838 葉先生)，逾期恕不受理收件。

## 拾、表揚活動時間及地點

(一)表揚時間：114 年 11 月 8 日(星期六) 10:30~13:30，午間以餐敘方式辦理。(表揚活動另行通知並發放邀請卡)

(二)表揚地點：娜路彎大酒店 2 樓國際宴會廳(臺東市連航路 66 號)

## 拾壹、評選方式

(一)由主辦單位委由活動廠商組成評選團隊，本甄選之審查，評審委員應本於審慎客觀、專業、公平、公正原則辦理，以甄選者所檢附之書面資料為主，必要時得請補件或進行詢答，評審委員如涉利害關係應自行迴避；審查資料等相關內容不得外洩。

(二)本次評選團隊共計 3 人，由主辦單位委由活動廠商邀集相關領域專家學者 2 人，及業務單位代表 1 人組成，其中 1 人擔任召集人，由主辦單位派員兼任。

## 拾貳、審查指標與評分項目

評選委員得依下列審查指標就受推薦人之評分予以加總，受推薦人之平均總評分(計算至小數點以下二位數，小數點以下第三位四捨五入)達 70 分者得列為表揚對象，依個別總評分排列序位高低，選出各參選類別之人員名額予以表揚，依受推薦人情形得從缺。評選團隊審查時，得視需要進行實地訪談。

(一)個人奮鬥歷程，占 30%。

1. 克服障礙的具體事蹟：受推薦人面對身心障礙所遭遇的重大挑戰與困境，能以行動積極面對並有效解決的事例(如長期復健、跨越環境限制、突破社會偏見等)。

2. 自立自強精神：展現堅毅、耐心與持續努力的態度，能主動創造改變、勇於嘗試新事物。

3. 啟發性與感染力：奮鬥過程具有啟發他人的力量，故事能感動並鼓舞社會大眾，對周遭人群產生正向影響。

(二)就業或才藝表現，占 20%。

1. 專業能力與表現：在職場、創業、專業領域(音樂、美術、體育、表演藝術等)具有突出成就，並獲得同儕或社會肯定。

2. 持續性與穩定性：就業或才藝表現非短期行為，而是長期累積與穩定發展，能持續展現專業價值。

3. 形象提升：其專業表現能有效提升社會對身心障礙者的正面印象與認同，促進形象改善。

(三)模範典範價值，占 20%。

1. 啟發性：受推薦人的事蹟能鼓舞社會大眾正向看待身心障礙者，提升社會理解與接納度。

2. 代表性與宣導價值：其成就與事蹟具高度代表性，適合對外作為社會典範宣導。

3. 綜合影響力：不僅在個人領域表現優異，也對社會、社群或政策倡議產生積極影響。

4. 創新與改變：在推動身心障礙領域事務上有突破性作為，促成制度、環境或觀念的改善。

(四)社會參與與回饋，占 15%。

1. 公益與志願服務：積極投入社會公益活動、志工服務、社團參與等，並具具體事蹟與紀錄。

2. 社會影響力：其行為與參與能啟發他人投入公益，並對身心障礙者或社會大眾產生正向改變。

3. 持續回饋社會：長期投入非營利或社會服務，對社區、弱勢族群、公共事務等有具體貢獻。

4. 創新與推廣：能以新方式推動公益或社會參與（如透過數位媒體、跨界合作等）。

(五)家庭及人際關係，占15%。

1. 家庭支持與互動：家庭氛圍和諧，彼此互助，能在家庭中扮演積極角色（如擔任照顧者、經濟支柱或情感支持者）。

2. 親職教育與榜樣作用：若為父母，能以良好親職教育方式扶養子女，成為子女與家人的正面典範。

3. 人際魅力與溝通能力：與同事、朋友、社區互動融洽，具備包容、關懷與溝通能力，能建立良好社會網絡。

### 拾參、獎勵方式

(一)經評選會議選出之受獎者，針對受獎事跡進行採訪，製成勵志故事專刊；並將於「臺東縣 114 年國際身心障礙者日表揚活動」當天進行頒獎。

(二)表揚對象之獎座(牌)、獎品(或禮券)、彩帶及胸花。(實際份數依評選受獎人數為主)

(三)受表揚對象個人事蹟卷軸(或英雄榜)，並於活動當日展示及供拍照，會後交予受獎人珍藏（實際份數依評審受獎人數為主）。

### 拾肆、權利與義務

(一)受推薦人須本諸誠信原則提供確切資料，並簽立素行查核同意書(併同授權與切結同意書)，參加推薦甄選所檢附之相關資料恕不退還，若有需要請自行留底。如於表揚日前發現有薦報虛偽不實或違反推薦資格之情事，經主辦單位決議確定後，一律取消其參加推薦甄選資格；於頒獎後發現者，撤銷其獲選資格，另繳回受贈之物品。

(二)受推薦人須簽立授權與切結同意書，同意提供照片(含電子檔)、受推薦人印象深刻之感人事蹟及心得感言(800-1000字)等推薦相關資料，無償使用刊載於臺東縣 114 年國際身心障礙者日相關活動手冊、成果專刊、網站及活動會場佈置等相關影視(廣告文宣)版品以及公益性宣導。

(三)受獎者須配合主辦單位(或委託承辦廠商)之安排，於表揚當日按指定時間接受頒獎，如因故不克前來，須委託代理人代為受獎。得獎人員得有陪同家屬或推薦單位代表、身心障礙團體及機構代表。

(四)倘對本表揚活動疑問者，敬請來電洽詢，聯絡方式：089-333-838 葉先生。相關表單公布於臺東縣政府社會處網站或臉書粉絲團。

(五)本簡章奉核可後實施，如有其他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隨時修訂補充之，並對活動內容及獎項保有修改及最後解釋之權力，且隨時公布於相關網站。

# 臺東縣 114 年國際身心障礙者日表揚活動-模範身心障礙者人員推薦表

一、受推薦人資料				
姓名		生理性別		請貼/印最近 1 年內 2 吋半身正面 清晰照片 1 張
身分證字號		出生 (民國)年/月/日		
服務單位/機關		現職職稱		
障礙類別及 等級(無則免填)		使用輔具 (如輪椅或拐杖等)	<input type="checkbox"/> 有，種 類： <input type="checkbox"/> 無	
連絡電話		最高學歷		
聯絡地址				
電子信箱				
服務年資 及職務經驗 (無則免填)	服務單位	起訖時間	職位/職稱	工作內容
	總計：_____年_____月			
<b>二、優良品蹟或特殊貢獻</b> (建議依自身狀況以文章方式描述具體事蹟，參考撰寫方向如下： 1. 如何克服自身障礙，面對挑戰 2. 學習過程如何展現自我 3. 展現工作熱忱、表現優異過程 4. 營造美滿家庭、友善人際關係經營經驗 5. 熱心參與公益活動、回饋鄉里、造福人群事蹟 6. 其 他，字數約 600-800 字)				

三、受獎紀錄(請依個人年度獲獎順序條列式排列，範例如下：1. 〇〇學校校長獎 2. 〇〇比賽第〇名 3. 當選〇〇公司模範員工)

**四、推薦單位評語(建議以文章方式撰寫，約 300-500 字)**

**五、請受推薦人自行撰寫**

**1. 影響自己最深的一句話(※請描述個人座右銘或符合獲獎心情的一句話，100 字內)**

**2. 印象深刻之感人事蹟及心得感言(※供評選獲選後於本次表揚活動使用，如受表揚對象個人事蹟卷軸及事蹟特刊介紹，800-1000 字)**



--

**六、檢附文件**

1. 相關在職證明\_\_\_\_\_份(無則免填)
2. 相關證照或證書\_\_\_\_\_份(無則免填)
3. 相關服務年資證明(或志工時數證明)\_\_\_\_\_份(無則免填)
4. 其他佐證文件\_\_\_\_\_份(文件名: \_\_\_\_\_)

**七、推薦單位資料**

單位名稱		推薦單位用印
推薦單位 連絡人		
連絡電話		
聯絡地址		
電子信箱		

# 臺東縣 114 年國際身心障礙者日表揚活動-模範身心障礙者甄選

## 授權與切結同意書

本人\_\_\_\_\_先生（女士）經推薦參加臺東縣政府主辦之「臺東縣 114 年國際身心障礙者日表揚活動-模範身心障礙者人員表揚」，同意提供照片(含電子檔)及推薦相關資料，無償使用刊載於臺東縣 114 年國際身心障礙者日相關活動手冊、成果專刊、網站及活動會場佈置等影視（廣告文宣）出版品以及公益性宣導，並同意下列各事項：

1. 將秉持誠信原則，據實提供推薦資料，如有涉及違反推薦資格或發生虛偽不實之情節，則自始喪失參與評選資格，如獲選者須繳回受贈之物品，如有不實情節致臺東縣政府名譽受損者，立切結書人願意賠償及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2. 依據活動簡章「最近三年內曾犯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中者」不得為選拔對象之規定，同意接受相關單位素行查核。

此致

臺東縣政府社會處

切結人(簽名+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聯絡地址：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